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4月1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雷超智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00 編號：105-010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617號賴素如、李宜光聲請解釋案，定於105年4月29日公布解釋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617號賴素如、李宜光為聲請閱卷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偵抗字第616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於105年3月3日於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經105年3月30日大法官第5153次全體審查會決議，本案定於105年4月29日作成解釋，並於同日公布之。